

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》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》是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的，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、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关于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》的议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 201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公司董事 201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公司董事 201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》是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的，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、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》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的要求，做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并就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转及风险控制，不存在重大缺陷的问题和事项，总体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执行情况和效果，评价结论客观真实。

我们同意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

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独立意见：

经事前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作为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汇赢租赁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汇赢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认为公司与汇赢租赁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该等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有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。该等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桂良

朱智伟

李进一

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4 月 19 日